

《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 体例框架与编写要求解读提纲

一、修（制）订背景

（一）政策依据

1.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

3.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标准。”“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发展中高端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

（二）基本定位

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文件，是明确培养目标、组织实施教学、规范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

修（制）订专业教学标准的根本目的是从专业教学层面解决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

（三）适用范围

1.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制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界定主要教学内容、规范课程设置、指导专业建设、开展专业质量评价等。

2. 本标准适用于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同时适用于举

办高职教育的其它高等院校。

3.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其他学制可参考使用。

二、主要内容与特征

（一）基本框架

2017 版专业教学标准包括九方面内容：

-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 入学要求
- 基本修业年限
- 职业面向
- 培养目标
- 培养规格
-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 教学基本条件
- 质量保障

与 2012 版高职专业教学标准和现行中职专业教学标准相比，视角更加宽阔，内涵更加全面。从结构上看，把“就业面向”改为“职业面向”，立足专业建设的角度突出专业与产业、职业的对应关系；把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分列两条，进一步从德智体美劳等各角度展开描述对培养规格的要求；把“教学实施”调整改造为全新的“质量保障”，针对高职的特点，引导学校从不同维度自主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标准实施，在标准中不再对教学方法、组织形式、评价方式方法等提出具体的要求。

(二) 主要特征

1. 立足已有政策成果，体现延续性

基本框架保持不变，保留 2012 年颁布的 410 个高职专业教学标准及 2015 版高职专业目录和专业简介的合理内核，并进行了优化调整。参考中职专业教学标准和 2017 年即将颁布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的合理内容。注意与教育部已经颁布的顶岗实习标准等的衔接。

2. 培养规格的内涵要求更全面，凸显时代性

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对人才培养方面的宏观政策和具体要求，特别是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完善了培养规格的内涵。重点强调了思想政治素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加了创新创业教育、工匠精神、质量意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安全意识、环保意识等教育内容；对人文素质和身心素质也分别提出了相应要求；能力培养方面既强调了与行企业对接的技术技能，也强调了信息技术应用、终身学习沟通表达、团队合作等方面能力。这些都凸显了时代特征。

3. 明确重申国家在有关方面的具体规定，突出规范性

对教学标准的格式统一了要求。对素质、知识、能力的内涵和表述规范了要求，对课程类型的分类进行了规范。对国家规定的两课、创新创业等课程设置和教育教学内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明确列举核心课程教学内容，确保同一专业在课程定位和在主要教学内容上的一致性，以体现出国家标准的规范性和统一性。

4. 追踪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强调引领性

在标准制定中遵循了国际高等教育在专业认证中的现代教育理念。特别强调了培养规格（毕业要求）在课程设置中的引领作用和质量评价中的标尺作用，在新增加的质量保障项目中，对建立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监控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建立毕业生跟踪评价制度、充分利用监测评价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等方面都提出具体要求，强调持续改进。

5. 给予各行指委和高职院校更多调控空间，体现开放性

教学标准模版是基本框架，为各行指委制订本类专业的要求留有可调控空间；各行指委在制订要求时也应给学校留有发展的空间。该放权的尽量放权，鼓励学校办出特色例如，删除 2012 版教学标准中的“教学建议”，进一步突出“专业教学标准”的核心内容，更符合《高等教育法》规定的“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的规定。职业资格证书不再作为毕业的必备要求，不片面强调只对接职业资格证书，还应包括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在课程设置上给学校更多的调整空间，以课程举例形式列举课程名称，不做硬性规定，同时，只界定总学时数和学时分布比例，不对具体课程规定具体学时数。

三、重点内容解读

(一)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填写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力求体现出专业与行业、专业与职业、专业与岗位的对应关系。专业方向区分度大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强调“主要”对应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证书举例不唯“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面向内容包括：

- 专业大类与专业类（对应2015版专业目录的大类和中类）
- 对应的行业（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 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对应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到小类）
- 主要岗位类别（需调研行业企业现行通用岗位类别）
- 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举例（社会和行业认可度高的）

（五）培养目标

【通用内容】（今年全国教育工作大会后可能会有更

规范的表述)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主要技术技能，面向×××等行业/职业类别/技术领域，能够从事×××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内涵】

培养目标是对该专业专科毕业后3年左右（本科是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同时还应包括学生毕业时的要求。培养目标应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注意】

□ 可参照专业简介的写法，并结合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的表述（200字以内）。

□ 体现与中职和本科培养目标的差别。

（六）培养规格（毕业要求）

【内涵】

是对学生毕业时所应掌握的素质、知识、能力的具体描述。这是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依据，也是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起点和终点。

1. 素质

□ 思想政治素质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实践要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价值观。

注意落实 2017 年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

后续可根据全国教育大会最新精神完善有关表述。

□ 文化素质

提出对毕业生文化素质的普遍要求，也可结合专业特点和职业面向提出进一步要求。

□ 职业素质

一般应包括在职业道德、工匠精神、创新精神、信息素养、质量意识、安全意识、环保意识等方面的要求。可综合写一条，也可分写 2-3 小条，（200-300 字）。注意与中职和本科的区别。

□ 身心素质

身体和心理健康方面的普遍要求，也可以结合专业特点和职业面向提出有关要求。

2. 知识

● 文化基础知识

结合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提出要求。

● 专业知识

结合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行业特点提出要求。

3. 能力

专业的技术技能是最核心的能力，应结合专业特点，结合行业企业技术标准或规范、主要岗位（技术领域）要求等，注意对接产业发展中高端水平。在“职业面向”的基础上应细化出若干条目（600 字以内）。

【注意】

在技术技能方面的要求之外，还应具备创新创业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终身学习能力等，要结合专业特点，针对高职学生提出要求。

4. 典型工作任务举例（选作内容）

基于以上素质、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毕业生应能够完成的典型工作任务有……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1. 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的依据是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设置都应服务于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应落实国家有关文件中关于课程设置的有关要求，与职业教育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相呼应，并在调研学校课程设置情况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课程设置要求。

课程一般包括以下几类：

（1）公共基础课程

指同一学院，甚至同一年级都一样的课程。一般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课、体育、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公共外语、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公共艺术、创新创业教育、职业素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课程；还可包括国家安全、社会责任、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各专

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也可适当调整）。

(2) 专业课程

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对三类课程的名称和实践环节可分别举例说明。

-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 5-8 门，不仅应列出课程名称，还应列出主要教学内容。
- 有专业方向的，如有必要，可列举出主要专业方向课程。
-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习、实训、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习达到教育部有关专业顶岗实习标准，没有顶岗实习标准的，可论证提出顶岗实习的实践性教学内容）。

【注意】

- 思政课、实习实训、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内容依据国家要求，应有明确规定，确保教学质量和改革要求落到实处。
- 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教学设计。
- 除核心课程规定教学内容和建议学时外，其他的应给予学校一定的弹性和办学自主权（12 版要求偏细）。

2.学时安排

学时是指学习时间以课时为单位的计算单位，一般不少于 45 分钟为一个学时，实践教学一般每周按 30 学时计算。总学时一般为 2500-2800 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

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各类选修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为 6 个月（可分段进行），各专业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除国家明确规定的必修课程之外，其他课程性质（必修、选修）的界定由学校自主确定。

（八）教学基本条件

1.师资队伍

（1）包括校内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主要来自于行业企业。本专业在校生与该专业的专任教师之比不高于 25:1（不含公共课）。

（2）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避免盲目上新专业，保证专业建设水平。

（3）双师型教师比例由各行指委调研后确定，一般不低于 60%。

（4）对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不作统一要求，可由各行指委调研后提出原则要求。

2.教学设施

（1）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为主要内容。

（2）实验室的面积、设施应能支撑专业实验教学需要。

（3）教育信息化条件应支持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学生自主学习。

(4) 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基地）可单列，也可融入实践教学条件中。

各个行指委在调研的基础上可提出基本要求。

3.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和数字资源。

(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应明确规定，学校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制度，优先从国家和省规划教材中选用。鼓励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特色鲜明的专业课校本教材）。

(2) 图书配备有关基本要求：……

(3) 数字资源有关基本要求；……

(300字以内)

(九) 质量保障

【内涵】

以提高和保障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的教学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的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质量管理有机整体。

【注意】

- 专业不能建立独立的质量保障体系，校院两级都建立起有效运行的质保体系才能确保专业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
- 质保体系建设有五个关键要素，各行指委可结合本

类专业的特点提出相应要求。

- ✓ 质量标准是前提。各主要教学环节均应有质量标准，包括教学准备、课堂教学、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实训、考试、毕业设计等。
- ✓ 条件保障是基础。包括专业教学经费、设施、质量监控机构和人员等。
- ✓ 过程管理是重点。包括规章制度、校院两级管理等。
- ✓ 自我评估是核心。建立周期性的院系、专业、课程、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在内的系统的评估制度，以及在校生与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社会评价等。
- ✓ 反馈调节改进是落脚点。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形成持续改进的机制。

四、几点说明

1. 标准是国家层面基本要求，既要具有通用性，又要体现前瞻性，突出引领性。鼓励不同区域、有不同定位的学校高于此标准办学，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2. 各行指委在调研时，要把行业发展的最新要求反映到标准制订中，反映到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中，标准体现基本要求与对接行业最新标准不矛盾。

3. 各行指委在制订要求时应注意区域差异和校际差异，给地方和学校留有一定的发挥空间。